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47號

被　　告　禾頡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振興(清算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立杰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林立杰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

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南勞簡字第53號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，業已確定。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預先繳納裁判費700元，是原告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,400元(計算式：0000－000＝1400)，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其餘由原告繳納之訴訟費用，並非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範圍，自應由原告另行檢具相關費用證明及計算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 事 庭　　司法事務官